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份股票期权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,000 万股的 2.56%，其中首次授予 950 万份，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,000 万股的 2.11%；预留 200 万份，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,000 万股的 0.44%，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17.39%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5 人，包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内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29 日